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英語學系碩士論文計畫審查實施要點

106 年 6 月 15 日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

107 年 6 月 8 日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

108 年 4 月 25 日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

109 年 1 月 9 日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通過

109 年 12 月 17 日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通過

114 年 6 月 20 日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通過

一、目標：檢核研究生碩士論文計畫之研究方法及可行性，及確保學生學位論文主題與內容符合本系教育目標與專業領域以提升論文研究之學術水準。

二、實施時間：

（一）論文計畫審查應於辦理日期至少四週前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並於申請辦理日期實施完畢。

（二）研究生至少應於碩士學位論文考試前四個月完成論文計畫審查。

三、申請資格：凡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修畢18學分課程（不含獨立研究及提出當學期正在修讀的課程），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始得提出論文計畫審查。

四、申請程序：

（一）申請碩士論文審查前，須完成論文之緒論、文獻探討、研究方法及設計（需確定研究對象、研究工具及分析方法）、主要參考文獻等部份，始可申請碩士論文計畫審查。

（二）論文計畫必須使用本校「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進行比對，通過本系「刪除參考文獻之後相似度不得超過20%」之規定，並檢附檢測結果於計畫書中。

（三）申請時，需填具申請表、檢附修業成績單、指導教授同意書、研究生學位論文學術倫理守則及「臺灣學術倫理教育

資源中心修課證明」，經指導教授評定核可後送系辦公室。

五、實施方式：

- (一) 每次碩士論文計畫審查以二小時為原則。
- (二) 論文計畫與所有申請資料須於發表前四週送系辦公室。
- (三) 論文計畫審查委員共三至五人，由指導教授推薦，但指導教授有二人以上時應置委員四至五人，校外委員不得少於委員人數之三分之一，本校專任教師為校內委員，指導教授為當然審查委員。
- (四) 論文計畫審查應有全體審查委員出席始得舉行，如有審查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應另擇期辦理。
- (五) 論文計畫審查由全體委員推選校外委員一人為召集人主持之，指導教授不得為召集人。
- (六) 論文計畫審查須公開進行。
- (七) 論文計畫審查之記錄須於審查完成後一週內送至系辦公室備查。
- (八) 論文計畫審查之各項準備工作，包括場地申請、餐點、審查委員交通安排等，由申請審查者負責。
- (九) 論文計畫審查時，申請審查者須事先準備好所需資料，包括論文計畫相關資料、「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英語學系碩士班論文研究計畫審查意見表」等。
- (十) 論文計畫審查完畢後，由全體審查委員填寫論文研究計畫審查意見表，通過後始可執行碩士論文研究；若不通過則須重新提出論文研究計畫並辦理論文研究計畫發表會，每一研究生每學年至多提兩次。
- (十一) 研究生之論文計畫經審查通過後，如因故變更研究題目，應重新辦理論文計畫審查。

六、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